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7 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21,3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00.8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08%，募集资金余额为 80,800.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9,900.84	11.08%
合计		89,386.63	9,900.84	11.08%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洪泽支行“7 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洪泽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1
产品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027.34	202,012.98
负债总额	132,321.13	101,866.14
净资产	187,706.21	100,146.84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3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35%，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7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1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名称：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

●拟投资方向：重点投向新能源、仪表线缆、合金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及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等行业。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需要分 3 期缴付，每期出资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认缴出资额采取分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30%，后续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履行下一期出资。

相关风险提示：

1、产业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2、产业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城镇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产业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出资额：10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7、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天长市高新区千秋大道 818 号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5、备案编码：SAEG30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2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65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5.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652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52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8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 月 5 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65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65.724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公司将以 100.652 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2023 年 12 月 5 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于近期共取得了 10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生物去污过程挑战装置	发明	2019102729 17X	2023/11/28	泰林生物
2	一种亲水性聚偏氟乙烯微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3352897	2023/11/28	泰林生命科学
3	一种生物指示剂抗力检测用压力蒸汽灭菌箱结构	发明	2022104159952	2023/11/28	泰林生命科学
4	一种用于集菌仪的排液槽	实用	2023202152215	2023/11/28	泰林生命科学
5	一种自动化集菌系统	实用	2023203846238	2023/11/28	泰林生命科学
6	一种用于微生物检验仪的泵头	实用	2023205355495	2023/11/28	泰林生命科学
7	一种连存管取出器	实用	2023207817910	2023/11/28	泰林医学工程
8	一种便携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实用	2023213731724	2023/11/28	泰林医学工程
9	自动取膜器	外观	2023303120151	2023/11/28	泰林生命科学
10	过氧化氢消毒机	外观	2023303636019	2023/11/28	泰林医学工程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 16,851,14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1%）。中石大控股本次质押展期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控股股东	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是		6,100,000	否	否	2022-12-1	2023-12-1	2024-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0%	3.01%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6,100,000							36.20%	3.01%	

2.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7,500,000	7,500,000	44.51%	3.70%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3.31%	22,701,000	22,701,000	48.04%	11.20%				

4.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等比例转让部分股权给相关受让方及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交易进展

（一）增资

禹衡光学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

挂牌（项目编号：吉长产权公发[2023] 第 464 号），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目前已确定增资方为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增资价格为 32.33 元/注册资本，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

（二）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目前尚在协商中。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投资人一：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业母机基金”）

单位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注册资本：150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H9Q80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投资人二：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致星火”）

单位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注册资本：76.8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4PU68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投资人三：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股权基金”）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注册资本：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敬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U46U0C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人同意共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出资共计 7,500 万元（下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 231.937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工业母机基金出资 5000 万元，远致星火基金出资 2000 万元，市股权基金出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37 万元增加至 1,468.9375 万元。

2、本次增资中，投资人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款（万元）			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款合计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625	4,845.375	5,000	154.625
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	1,938.15	2,000	61.85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625	484.5375	500	15.4625
合计		231.9375	7,268.0625	7,500	231.9375

3、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8.9375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增资后认缴/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奥普光电	8,040,500	54.74%
2	工业母机基金	1,546,250	10.53%
3	林长友	831,541	5.66%
4	远致星火	618,500	4.21%
5	翟秀梅	343,000	2.34%
6	齐少岩	315,043	2.14%
7	吕继湘	255,500	1.74%
8	李雪野	222,573	1.52%
9	杜卫航	222,414	1.51%
10	梅恒	208,209	1.42%
11	马春华	175,522	1.19%
12	市股权基金	154,625	1.05%
13	魏兆明	112,174	0.76%
14	王波	104,211	0.71%
15	武平	98,279	0.67%
16	张翠微	97,195	0.66%
17	马秀华	95,705	0.65%
18	赵海军	87,581	0.60%
19	李世军	83,201	0.57%
20	郑虹	82,650	0.56%
21	李和春	70,074	0.48%
22	扈伟	69,987	0.48%
23	于立伟	69,202	0.47%
24	张丽	69,092	0.47%
25	林立	64,248	0.44%
26	李云春	63,913	0.44%
27	赵铁钢	62,958	0.43%
28	段维维	61,798	0.42%
29	杨立国	61,444	0.42%
30	姜利民	60,682	0.41%
31	郭蔚冰	58,952	0.40%
32	张艳	58,877	0.40%
33	张桂芳	58,791	0.40%
34	杨玉柏	57,969	0.39%
35	于述东	53,463	0.36%
36	唐东丰	53,252	0.36%
合计		14,689,375	100.00%

4、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光栅尺、角度编码器产能，提高在工业母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研发适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高精度光栅尺，不应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尚未办理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禹衡光学将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流程办理后续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3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低风险授信额度，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实施放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三、补充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现由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底额度原因无法开展业务，公司决定终止该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1152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5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成交金额 18,901,222.00 元，成交均价约为 37.54 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